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8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1]36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现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立法工作安排，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生态环境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省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监督检查县市区、市管园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4、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意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按照国家、省部署承担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关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省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及相关标准。参与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的相关工作，按要求协调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减排监测等工作。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负责的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落实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履行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市内相关义务。

11、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市管园区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相关工作。督促检查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市管园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情况。调度与督促中央和省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职能转变。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最美地级市。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属全额拨款的零基预算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15个，局属七个二级单位，下设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13个。局行政编制37名，机关后勤编制1名，参公事业编制29名，全额事业编制84名。2022年末实有在职116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保费、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衡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全年基本支出2966.94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413.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0.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3.14万元，资本性支出39.24万元、党建经费10.3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而发生的支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888.43万元。主要用于污染减排、空气站点建设、机动车尾气监测、环保督察专项工作、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入河排污口排查、环境突发应急工作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以来，我局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党组和衡阳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今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优良率为87.9%，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48ug/m3、31ug/m3，同比分别下降11.1个百分点、11.4个百分点，其中PM2.5平均浓度改善情况排全省第2名；全市44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其中Ⅱ类水质断面37个、Ⅲ类水质断面7个，湘江干流水质监测断面稳定达到Ⅱ类水质，13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守住了环境安全底线。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形成了“五制一化”环保工作机制，工作机制更加顺畅。**一是以“链长制”压实责任，明确标准。**分行业、分领域牵头建立了27条生态环保重点工作责任链条，每条责任链由市级领导担任链长，每条责任链明确关键环节、控制标准，每项控制标准落实到具体分管责任人。**二是以“网格制”发现问题，防范风险。**全面推行生态环保网格化管理，对全市每个乡镇（街道）在生态环境系统明确1名网格长和2-3名网格员，实行包片巡查；每十天开展一次生态环境问题隐患分析研判，确保问题隐患及时发现化解。**三是以“例会制”定期会商，化解症结。**认真落实市生环委每周例会制度，分管副市长每周一晚上召开环保工作例会，调度、会商、解决生态环保疑难杂症问题，确保生态环保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今年召开“周例会”40次。**四是以“清单制”挂图作战，统筹调度。**按照“不容迟疑、不惜代价、不留空档”3类，对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排查梳理，分类形成了问题清单台账，分门别类、挂图作战，做到任务清、目标明、进度快、质量高。**五是以“会诊制”一线督办，跟踪问效。**首创“周末环境会诊日”制度、在局内建立副处级以上领导分管督导制度，各县市区党政负责人、我局副处级以上干部利用周末时间深入一线推动生态环保工作成为常态。建立市级生态环保督查专员制度，聘请6名处级环保督查专员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参照国省做法拍摄衡阳市生态环境警示片，对重点生态环保工作跟踪问效。**六是以“信息化”赋能提效，智能监管。**建立生态环保“钉钉平台”督导系统，今年将303个“夏季攻势”项目和200余个突出问题纳入督导系统，通过照片、视频等方式线上点对点调度推进情况，不断提升工作效能。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全力推进“夏季攻势”项目任务。**今年我市9大类303个“夏季攻势”项目在11月底全部提前完成，排全省第一，在全省三次现场核查中“零扣分”，2个工作案例入选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十佳典型案例，伟明省长在省政府全会上点名表扬。**二是持续紧盯大气污染防治。**突出工业废气治理，完成年度VOCs治理项目20个、工业窑炉治理项目8个、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个；开展VOCs排查整治行动，排查企业713家，发现问题150个，完成治理130个。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冥纸冥币焚烧、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今年春节期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76，同比下降14.9%，PM2.5平均浓度56ug/m3，同比下降17.8%；今年中元节期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PM2.5、PM10平均浓度分别为10ug/m3、20ug /m3，同比分别下降52.38%、45.95%；截至12月19日，我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火点数为117个，同比下降37.8%。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审验机动车33万辆，每月开展联合路检，共抽测车辆1994台，对抽测不合格的103台机动车责令限期整改；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平台建成投运，将852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平台管理并进行抽测；淘汰老旧车57台。开展特护期攻坚，检查企业10238家次，发现并整治问题2057个，全年没有出现重污染天气。**三是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和矢量数据上报，新划定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处；首创建立饮用水源巡查保护制度，将全市包括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在内的361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纳入日常巡查范围，明确分局、乡镇、供水单位三级巡查责任和具体巡查频次、巡查内容，坚决守住人民群众“水缸子”安全。持续推进龙荫港、蒸水等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南岳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松亭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深度处理加快推进，今年蒸水入湘江口、梅桥村断面水质均值达到Ⅲ类水质。积极推进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对470个排污口树立了标志牌，完成立行立改160个，完成规范化建设110个。积极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医疗机构废水排查整治，全市23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79家医疗机构废水排查整治任务现已全部按时完成销号。**四是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42个在产企业去全部编制了布点方案，57个关闭企业地块全部完成快筛工作。加强地块风险挂空，排查出来的19个涉镉污染地块以及11个超标严重企业地块全部落实了风险管控措施，部分完成了整改。加强畜禽污染防治，全市7个畜牧大县全部编制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对40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三）持续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对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开展“再梳理、再排查、再整改”，对梳理出来的117个问题开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千字精准画像”活动，问题整改责任不断压实。截至目前，第一、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45个问题完成整改26个，剩余的19个达到整改进度要求；交办的1229.5个群众信访件整改办结1221.5个。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72个问题完成整改54个，剩余的18个达到整改进度要求；交办的656个群众信访件整改办结630个。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三批次披露我市8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省生态环境警示片两批次披露我市5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今年19个年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四）严密防范环境风险隐患。**组织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对全市生态环境问题隐患开展地毯式排查，共排查上报并完成风险消除和降等管控各类生态环境问题隐患347个。突出涉铊环境风险隐患管控，召开了全市涉铊专项整治工作警示会，强化涉铊企业的源头和过程管控，今年共安全处置含铊污泥1012.47吨，在今年持续高温极端天气下，湘江干流衡阳段铊平均浓度控制在标准值的40%以下,涉铊环境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邀请高校专家对松木工业园进行会诊，找准了松木经开区异味扰民问题成因，组织开展常态化夜巡，今年松木工业园涉气问题逐步得到有效解决。规范涉疫医疗废物管理，对定点收治医院医疗废物、废水收集处置情况实行“日调度”，截至11月底，全市共收集医疗废物6458吨，其中涉新冠病毒医废142.4吨。不断完善环境应急体系，编制了《衡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辐射应急预案（修订版）》《衡阳市枯水期地表水生态环境管理应急预案（试行）》《衡阳市蓝藻水华防控应急预案（试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等应急预案和手册，与株洲、湘潭、邵阳、永州、郴州五市签订了跨市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协议，通过政企联建的方式建立了衡阳市第一座成规模的环境应急物资物资储备库，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不断充实。组织开展了2022年湖南衡东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科学处置了祁东县泉南高速槽罐车盐酸泄露次生事故、衡阳县人行道塌陷污水管道破损次生事故、衡阳县衡邵高速槽罐车纯碱自燃次生事故、石鼓区废旧电池自燃事故等突发环境状况，有效控制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五）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1806家企业按照重点、特殊、一般三类按不同比例抽查。严格固废监管，开展危废风险排查，排查发现危废问题930个；推进遗留固废排查整治，核实历史固废堆341处，已经制定了治理方案，正在申报资金推进整治；巩固尾矿库治理成效，投资170余万元对全市34座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和周边环境状况开展调查。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多次开会部署调度南岳自保区内违规建设问题，生态环境部去年下发的20个遥感监测问题线索全部完成核实正销号，今年下发的1399个遥感问题线索正在分批分类开展核实整改。制定了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今年累积对举报属实的42条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线索发放奖金17200元。不断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打击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截至11月底，全市共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253起，罚款金额1826.45万元，其中移送涉嫌环境刑事案件4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23起、限产停产5起、查封扣押10起，没有出现一件行政复议和诉讼中被撤销或被裁定违法的案件。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赔偿案件110件、办结74件，涉及金额118.7万余元。发布环境违法典型案例23起，会同公安部门查处了“6.12”松木污水处理厂环境污染案、耒阳非法拆解铅酸蓄电池案、新澧化工拒不执行碳市场履约案等一批重案要案，其中耒阳非法拆解铅酸蓄电池案刑拘12人，达到了查处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坚持刚柔并济，建立执法正面清单，对165家企业免于现场检查；制定出台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对18项具体轻微违法情节免于行政处罚，今年实施免罚处理案件13起，涉及金额136.2万元。

**（六）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对照“三线一单”等方面要求，严格把好环境准入关，全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278个，核发排污许可证493张，加强对分局环评和排污许可的业务指导抽查力度，我市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问题率全省最少。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了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对27大类74类行业实行简化或豁免环评审批，去年以来共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55个。对省市重点产业项目，实行专人跟踪服务，指导企业优化污染防治工艺，全力服务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对符合产业政策、污染较小、资料齐全的项目，实行“环保审批不过夜”，当好产业项目落地“服务员”。全力指导园区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及规划、跟踪环评，松木经开区、衡东经开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基本完成，衡东经济开发区、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祁东经济开发区完成了调扩区或跟踪环评工作，全市9家工业园区全部开展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推进强制环境责任险，保险服务共保体正在组织对109家投保企业开展参保前环境风险评估。严格落实总量前置相关规定，今年新增总量的工业项目55家，排污权交易执行率100%，交易金额296.67万元，全年收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850万元；深入推进环境信用评价，2021年度我市共有1532家企业参与市级环境信用评价，其中评为环境风险企业138家、环境不良企业13家、环境黑名单企业1家，环境评价结果抄送发改、金融等部门。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选出角山镇等12个镇村为第一批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衡东县、衡山县、祁东县、衡南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规划已经通过省级评审，正在积极推进实施。

**（七）不断夯实环保基础保障。**强化资金保障，积极向上争项争资，2022年共获得中央、省级财政环保专项资金1.57亿元；市财政设立1000万元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奖补资金，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制定《局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对2019年以来，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自查。强化监测支撑，组织开展水华预警监测、枯水期加密等专项监测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2022年第一批10个水质自动站选址及论证工作，对省控空气站仪器进行了更新，7个县级监测站已基本具备地表水常规29项指标监测能力、共配备11台套应急监测便携式设备，5个县级监测站配备了余氯监测设备。衡山分局、衡东分局、祁东分局搬入新办公楼办公，基层办公条件不断改善。加强生态环境宣传，组织开展了“6·5”世界环境日、“6·15”全国低碳日、“5·22”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等，市委书记、市长在《衡阳日报》发表了联合署名文章，举办了环保知识网络挑战赛，开展了环保宣传进企业、进学校、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系列宣传活动，创建了一批生态环境教育基地，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

**（八）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建引领，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召开了全面从严治党、清廉环保建设、优化干部作风建设工作会议，在全系统开展“责任不压实、作风不务实、工作不抓实”问题专项纠治，明确“五个一律”工作纪律，对存在相关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人一律追责、终身追责，今年，联合驻局纪检组5次对履职不到位的网格长和网格员进行约谈，共约谈130余人；对环境违法案件实行“双调查”制度，既调查企业违法行为、又调查干部履职情况，今年共对10名失职失责干部严肃追责问责，全系统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持续转变。突出干部培训，举办全系统“我的衡阳 我的奋斗”业务素质培训班，在全系统组织开展“周末业务素质提升班”，邀请省市专家领导开展业务培训，今年全系统共举办“周末业务素质培训班”191期，累计培训5100余人次。积极化解垂改遗留问题，35个事业单位全部完成人员定岗定编，完成市本级事业单位人员档案清理工作，对14个分局900余份人事档案进行专项审查，积极有效推动上收单位社保、医保异动。严把选人用人标准，今年共调整使用干部117人次，遴选8名年轻干部下乡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或乡镇党工委副书记，从县市区分局选调9名年轻干部充实到城区工作，启动了3个分局招考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空气环境质量方面，虽然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但一些污染因子防控难度大，臭氧临近标准值，夏季和秋冬季节防控压力大，中轻度污染天气发生频次较高。水环境质量方面，湘江干流衡阳段铊因子超标、藻类异常繁殖风险依然存在；部分流域断面因附近污水处理厂不能稳定运行等因素存在水质超标风险，幸福河、龙荫港等小流域仍需深度治理。

**（二）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任务重。**全市两高一资行业占比较大，结构性环境问题还没有根本转变，化工、有色冶炼、矿石开采加工等传统产业规模性不强、绿色发展水平还不高，污染源头管控任务很重。我市上千年的有色金属开采历史，遗留了一大批涉重涉危废渣、尾矿库、老旧厂区等，水口山、松江、大浦等重点地区受重金属污染土壤较多，受污染耕地面积较大，一大批污染地块亟待治理修复。虽然近年来治理了一批污染场地及耕地，但由于技术、资金等原因，目前还没有完全修复到位。

**（三）环保基础设施欠账多。**全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实现全覆盖，各县市和南岳区新城区污水管网不完善，部分已建成的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还达不到通水运营条件。一些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工业废水处理能力不强。垃圾填埋场防渗膜和涵管导管破损、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不完善、填埋场异味扰民等问题比较突出。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完善管理制度，加大市本级财政资金投入。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备受社会关注，各项检查工作任务重，开展投入成本大，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严重不足，肯定市财政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运行经费投入。

3.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财务政策法规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应包括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填报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51 | 116 | 　72.85%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1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2264 | 1649.05 | 2966.94 |
| 其中：公用经费 | 374.63 | 317.23 | 353.14 |
| 其中：办公经费 | 18.55 | 20 | 7.81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52.08 | 48 | 62.32 |
| 会议费、培训费 | 2.97 | 35 | 23.3 |
| …… |  |  |  |
| 三公经费 | 　18.4 | 50 | 28.9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0.28 | 24 | 22.49 |
| 其中：公交车购置 | 　 | 　 | 17.99 |
| 公交车运行维护 | 　 | 　 | 4.5 |
|  2、出国经费 | 　0 | 　6 | 0 |
|  3、公务接待 | 7.29 | 20 | 6.49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3129.64　 | 265.67 | 888.43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542.46　 | 265.67 | 251.71 |
| 减排工作经费 | 39.31 | 27 | 26.36 |
| 污普工作经费 | 97.35 | 20 | 3.11 |
| 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工作经费 | 25.17 | 25 | 15.23 |
| 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运行经费 | 23.18 | 25.3 | 24.64 |
| 排污权交易中心工作经费 | 12.12 | 10 | 9.97 |
| 机动车污染排气中心工作经费 | 9.41 | 10 | 5.23 |
| 机动车排气中心临聘人员经费 | 24 | 24 | 24.8 |
|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工作经费 | 20 | 20 | 20 |
| 精准扶贫、乡村振兴 | 14.81 |  | 15.58 |
| 法制宣传费 | 22.04 |  | 19.03 |
| 环保督察工作经费 | 112.19 |  | 6.95 |
| 纪检经费 | 23.92 | 20.88 | 7.45 |
| 党建经费 | 19.37 | 20.43 | 10.3 |
| 工会经费 | 63.2 | 63.06 | 63.06 |
| 债务利息支出 |  |  | 15.7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2587.18 | 　 | 　2587.18 |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786.02 |  | 400 |
| 入河排污口排查经费 | 19.83 |  | 1.16 |
| 环境应急经费 |  |  | 5 |
| 政府采购金额 | 787.72 |  | 336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 部门名称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2559.05 |
| 按收入性质分：2559.05 | 按支出性质分：2559.05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9.05 | 其中：基本支出：1976.87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582.18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900 |  |
| 其他资金：10 |  |
|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  1.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4.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意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11.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16.职能转变。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最美地级市。 |
| 整体绩效目标 | 1.保障单位职工人员经费，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2.全面推进“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这个重点，全面构建衡阳生态环境“四梁八柱”；理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管理体制这个重点，全面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总体格局；综合行政执法这个重点，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效能；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个重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这个重点，积极回应老百姓关切；夯实环境基础这个重点，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保障和监管能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个重点，为项目建设做好全方位服务；干部队伍建设这个重点，全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分) | 数量指标 | 平均浓度 | 　PM10、PM2.5平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31微克/立方米 | 　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49ug/m3、31ug/m3 | 　10 | 　10 | 　无 |
|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 　湘江干流11个断面水质年均值全部达到Ⅱ类标准，13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 　湘江干流11个断面水质年均值全部达到Ⅱ类标准，13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 　10 | 　10 | 　无 |
| 质量指标 | 水质标准 | 　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年均值优良率达到100%； | 　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年均值优良率达到100%； | 　10 | 　10 | 　无 |
| 空气优良率 | 　市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95%以上 | 　市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95% | 　10 | 　10 | 　无 |
| 时效指标 | 执行时限 | 　水、气、土等各项治理项目按照计划时间进行 | 　　水、气、土等各项治理项目按照计划时间进行 | 　10 | 　10 | 　无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财政预算内 | 　财政预算内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 | 　非法涉排的单位进行处罚，非税提交财政。 | 　全年罚没收入411万元 | 　10 | 　10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 　为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存保障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 　为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存保障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 　10 | 　10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控制污染源 | 　全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辐射放射等各类污染源得到了控制。 | 　全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辐射放射等各类污染源得到了控制。 | 　10 | 　10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合理适度开发 | 　监督自然资源合理适度开发，有利于可持续利用 | 　监督自然资源合理适度开发，有利于可持续利用 | 　5 | 　5 | 　无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企业满意度 | 　95% | 　95% | 　5 | 　5 | 　无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附件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排污权交易中心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衡阳市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9.97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 | 　10 | 　9.97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全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缴任务，积极开展二级市场交易　　 | 　完成全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缴任务，积极开展二级市场交易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质量指标 | 工作达标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时效指标 | 工作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无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财政预算内 |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环保质量 | 提升环保质量 | 　 | 　15 | 　15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率 | 　达到95%以上　 | 　100% | 　10 | 　10 | 无 |
| 总分 | 100 | 　100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减排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衡阳市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7 | 　27 | 　26.36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7 | 　27 | 　26.36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改善环境质量，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　 | 　改善环境质量，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质量指标 | 工作达标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时效指标 | 工作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无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财政预算内 | 　100%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环境质量 | 　 | 　 | 　 |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证环保质量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率 | 　达到95%以上　 | 　达到95%以上 | 　10 | 　10 | 无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空气质量网络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 | 　衡阳市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30 | 25.30 | 24.64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5.30 | 25.30 | 24.64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做好县级环境监测站联网工作，实现县级城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联网传输及实时发布。　　 | 　做好县级环境监测站联网工作，实现县级城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联网传输及实时发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质量指标 | 工作达标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时效指标 | 工作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无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财政预算内 |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证环保质量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率 | 　达到95%以上 | 　 | 　10 | 　10 | 无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机动车排气中心临聘人员经费　　 |
| 主管部门 | 　衡阳市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 | 24 | 24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4 | 24 | 24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上传至机动车环保监控平台的车辆信息进行审核　 |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上传至机动车环保监控平台的车辆信息进行审核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质量指标 | 工作达标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时效指标 | 工作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无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财政预算内 |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证环保质量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率 | 　达到95%以上 | 　 | 　10 | 　10 | 无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衡阳市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 | 20 | 20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 | 20 | 2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服务好蓝天保卫战，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蓝天白云贡献力量　 | 　通过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服务好蓝天保卫战，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蓝天白云贡献力量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质量指标 | 工作达标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时效指标 | 工作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无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财政预算内 |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证环保质量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率 | 　达到95%以上 | 　 | 　10 | 　10 | 无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运行维护费　　 |
| 主管部门 | 　衡阳市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 | 25 | 25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5 | 25 | 25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国控重点污染源的实时控制，用自动化、信息化等手段科学、准备、及时掌握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为污染物总量核算和减排工作提监测和考核依据。　　 | 　通过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服务好蓝天保卫战，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蓝天白云贡献力量国控重点污染源的实时控制，用自动化、信息化等手段科学、准备、及时掌握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为污染物总量核算和减排工作提监测和考核依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质量指标 | 工作达标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时效指标 | 工作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无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财政预算内 |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证环保质量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率 | 　达到95%以上 | 　 | 　10 | 　10 | 无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衡阳市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 | 20 | 20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 | 20 | 2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污染源数据库的开发建设。　　　 | 　完成污染源数据库的开发建设。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质量指标 | 工作达标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时效指标 | 工作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无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财政预算内 |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证环保质量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率 | 　达到95%以上 | 　 | 　10 | 　10 | 无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机动车污染检测中心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衡阳市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10 | 　10 | 　1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 | 10 | 1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制止各检测机构在监测过程中的作弊行为，实现排放检验数据实时传输、及时分析处理。　　　 | 　制止各检测机构在监测过程中的作弊行为，实现排放检验数据实时传输、及时分析处理。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质量指标 | 工作达标率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时效指标 | 工作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无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财政预算内 |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证环保质量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100% | 　100% | 　15 | 　15 | 无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率 | 　达到95%以上 | 　 | 　10 | 　10 | 无 |
| 总分 | 100 | 　100 | 　 |